

# 南投縣立仁愛國中 111 年度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劃

**111.08.30**

## 一、目標：

1. 交通安全教育認知加強，確保學生交通安全。
2. 強化學生認識交通安全規則並遵守之。
3. 強化學生發揚仁愛美德與禮讓風尚。
4. 提醒從學生個人做起，進而影響及家庭社會，共同維護交通秩序。

## 二、實施項目：

1. 成立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。
2. 擬定交通安全實施辦法。
3. 編組學生上下學路隊。
4. 舉辦各項交通安全教育競賽。
5. 充實各項交通安全設施。
6. 加強導護工作及糾察隊組訓。
7. 加強交通安全基本知識指導。
8. 學生路隊編組訓練。
9. 訂定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月。

## 三、實施方法：

## 1. 教學原則：

- ①定時教學：由學校依據所訂「交通安全教學進度表」，利用導師時間或彈性時間針對「交通安全學習手冊」之內容進行教學。
- ②聯絡教學：採取單元教學活動設計方式行之，將交通安全相關資料融入各科目教學之中，並於「語文」、「藝術與人文」科目等進行輔助教學。
- ③隨機教學：在學生上放學時可加入交通安全的概念及行為、可編組訓練各種路隊、學習徒步、搭乘公車及家長接送候車等的安全行為；另為了維護各種路隊的安全，可選拔優秀學生組成交通糾察隊，負責維持與管制交通秩序。
- ④課外教學：在教室外實施各項活動，使學校教學與社會之交通設施及交通活動相配合，使學生認知交通實況，並教導學生利用「旅遊」及「參觀」活動進行彈性學習。

## 2. 教學時間：

- ①定時活動：如升降旗、集會、團體活動、課程配合教學。
- ②不定期活動：如專題演講、教學演示及有關交通安全之各項競賽等，適機實施。

## 四、效果評量：

- ①每學期召開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檢討交通安全教育之得失，作為改

進之依據，以收實效。

②每學年舉辦交通安全常識測驗一次，評量學習成果。

③由導護老師逐週考核學生行為表現。

五、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學務組長：曾文儀 學輔主任：阿布斯·依斯坦大 校長：張文

嘉